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p>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p> <p>（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	--	--

2023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2023年度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全体成员出席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全体监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1,815.98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604.58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新能源”）提供担保 5,211.40 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6 万元收购石家庄尚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通合新能源 16.5% 股权；以自有资金 69 万元收购石家庄尚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通合新能源 16.5%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通合新能源的股权比例由 67% 变更为 100%，通合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合新能源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

告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董秘办公室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第一，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

第二，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三，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依法运作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